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I.T I.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 及 國際配售

- 發售股份數目：304,548,000股股份，
包括250,000,000股新股及54,548,000股
待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0,456,000股新股(可予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74,09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並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1.95港元及預期每股
發售股份不低於1.75港元(股款須於
申請時悉數繳足，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 股份代號：999

保薦人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售股章程連同有關申請表格亦已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協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95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一日上午前，隨時調低本售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指標範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一日上午前，於南華早報及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關於調低發售價指標範圍之通知。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一日前遞交申請，即使發售價隨後調低，有關申請亦不得撤回。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不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或以前協定發售價，則發售事項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倘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終止(該首次買賣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有關終止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